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思昌

選任辯護人 陳義權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83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思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

二、核被告何思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爰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後，竟罔顧傷者安危，騎車逃逸，其行車時怠忽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肇事後則希冀僥倖逃避責任，心態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誤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尚具悔悟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

01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03 以勵自新。又被告騎車肇事後，罔顧傷者安危，竟逕自離  
04 去，顯示其守法觀念不足，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  
05 戒惕，並導正其行為，並考量其所為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7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8 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09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  
10 觀念。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  
11 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  
1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3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16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書記官 謝宗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